

院区整体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
序号	项目	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	
1	规划用地面积		m ²	79469.46		
2	总建筑面积		m ²	221256.92		
3	计容总建筑面积		m ²	183875.26		
	其中	已建门急诊、病房楼、医技及办公楼	m ²	88891.00	已报批	
		已建气体设备房	m ²	35.00	主体一期	
		已建高压氧舱	m ²	1036.00	主体一期	
		已建肺科病房大楼	m ²	23352.92	肺科大楼二期	
		配电房	m ²	1365.00	已报批	
		急重症诊疗中心大楼	m ²	39184.53	已报批	
		单建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计容面积	m ²	78.04	已报批	
		污水处理站	m ²	144.90	已报批	
		PET-CT	m ²	1157.04	已报批	
肿瘤防治综合大楼		m ²	28315.83	拟建设		
其中 地下室		m ²	1093.61			
不计容总建筑面积		m ²	37381.66			
4		已建地下建筑面积	m ²	13458.00	已报批	
		已建肺科病房大楼地下建筑面积	m ²	1942.00	肺科大楼二期	
		急重症诊疗中心大楼地下室	m ²	11602.23	已报批	
		单建地下室	m ²	5564.00	已报批	
		PET-CT	m ²	161.64	已报批	
		肿瘤防治综合大楼	m ²	4653.79	拟建设	
建筑占地面积		m ²	24729.86			
5	其中	院区原有建筑占地面积	m ²	16127.71	主体一期二期	
		配电房占地面积	m ²	624.98	已报批	
		急重症诊疗中心大楼占地面积	m ²	5483.48	已报批	
		单建地下室出地面楼梯间占地面积	m ²	78.04	已报批	
		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	m ²	144.90	已报批	
		PET-CT	m ²	550.00	已报批	
		肿瘤防治综合大楼	m ²	1720.75	拟建设	
6	建筑密度	%	31.12%	本次综合		
7	容积率		2.31			
8	绿地面积	m ²	23841.00	院区整体平衡		
9	绿地率	%	30.00%			
机动车停车位						
10	其中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1174		
	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375		
		其中	原有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799	
			原有区域一期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86	二期总计
			本次新增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	辆	68	拟建设
		14	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382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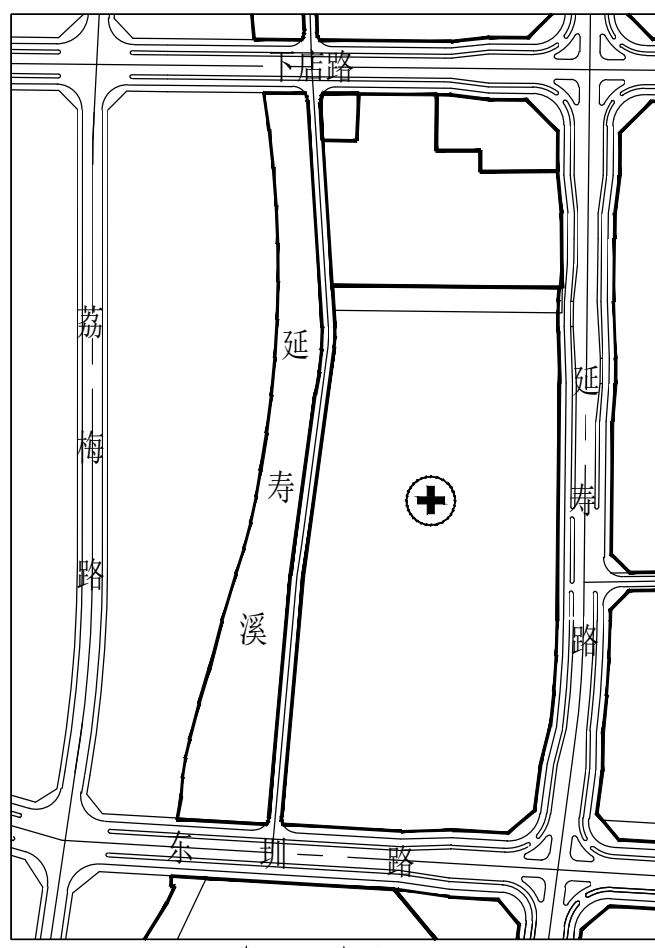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设计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
序号	项目		单位	数值	备注	
1	总建筑面积(含公共交通连廊)		m ²	32969.62		
	其中	肿瘤防治综合大楼	m ²	32824.09		
		公共交通连廊	m ²	145.54		
2	计容建筑面积		m ²	28315.83		
	其中	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7222.22		
		地下计容建筑面积	m ²	1093.61		
3	不计容总建筑面积		m ²	4653.79		
4	拟建占地面积		m ²	1720.75		
	其中	肿瘤防治综合大楼	m ²	1429.68		
		公共交通连廊	m ²	291.07		
5	新增停车位					
	其中	新增机动车停车位	辆	285	按照0.8/100m ² 配建	
		其中	地下室新增车位	辆	68	标准车位
			室外新增车位	辆	217	
		其中	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171	按照4/100m ² 配建
	非机动车充电车位		辆	570		
6	新增病床数		床	172	其中4床为移植病床	

总图设计说明:

- [illegible]

设计依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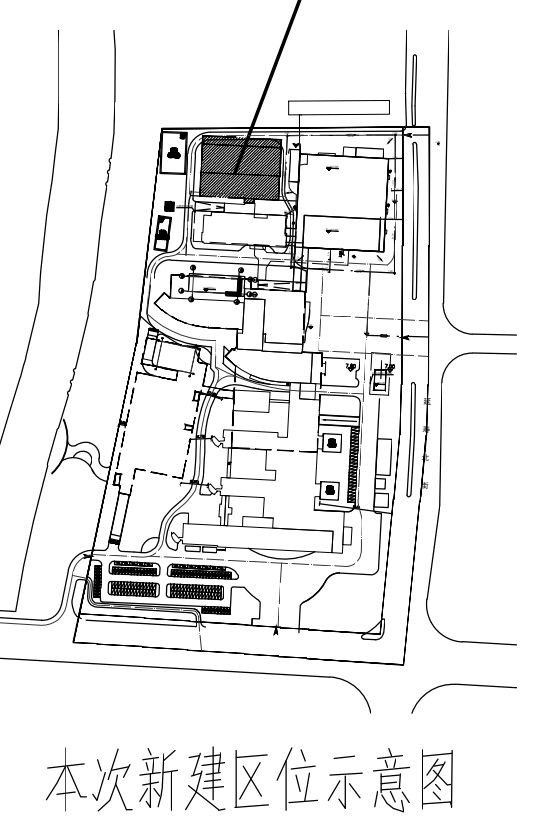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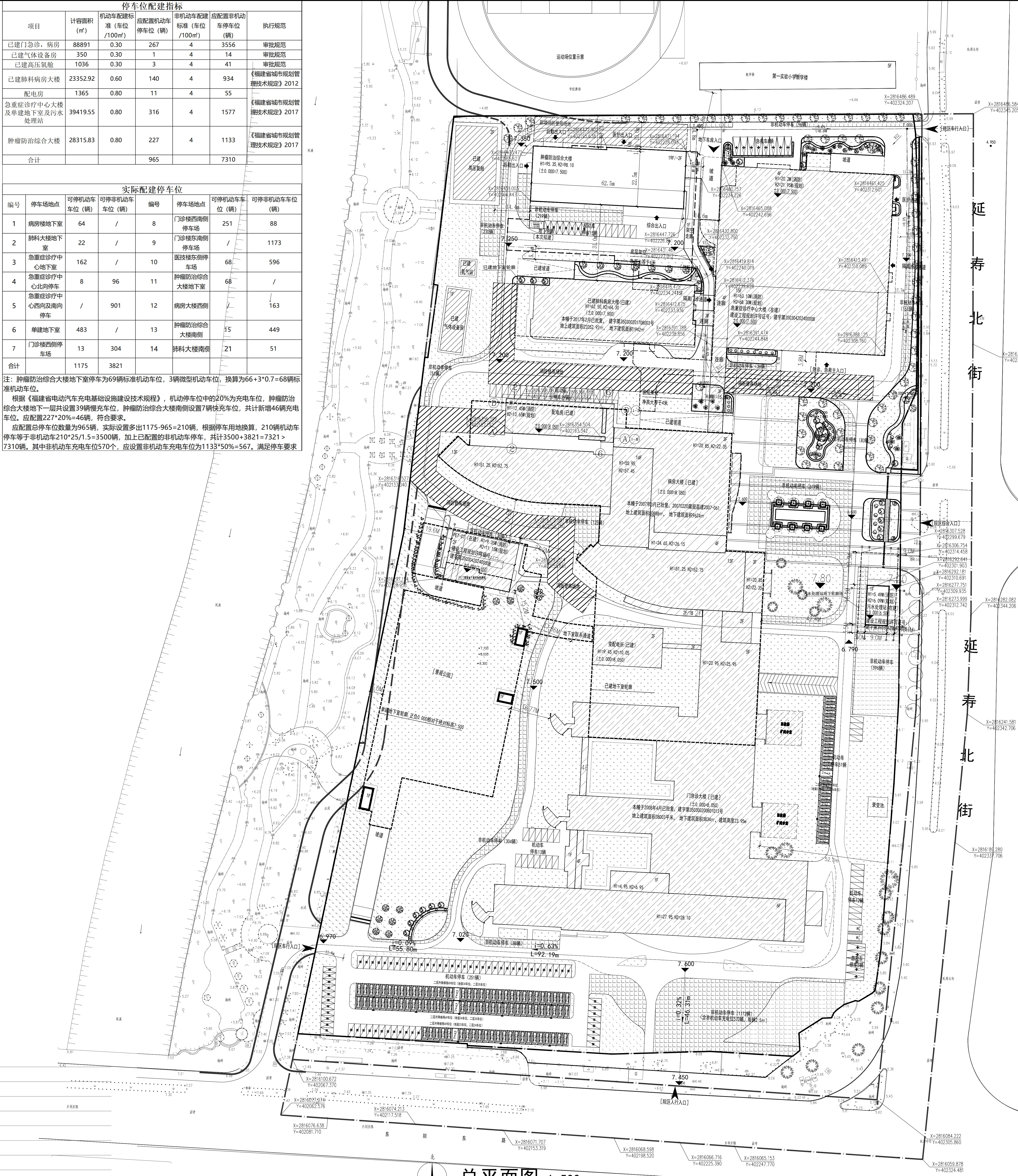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
2. 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(GB51039-2014)
3. 《综合医院建设标准》(建标10-2008)
4. 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-2012)
5. 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)
6.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范、标准、规定
7. 道路走向: 标高数据参考最新测量地形图



项目	计容面积 (m²)	机动车配建指标		非机动车配建		执行规范
		准 (车位 /100m²)	应配置机动车 停车位 (辆)	标准 (车位 /100m²)	应配置非机动车 停车位 (辆)	
已建门诊急症, 病房	88891	0.30	267	4	3556	审批规范
已建气体设备房	350	0.30	1	4	14	审批规范
已建高压氧舱	1036	0.30	3	4	41	审批规范
已建肺科病房大楼	23352.92	0.60	140	4	934	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7
配电房	1365	0.80	11	4	55	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7
急重症诊疗中心大楼及单建地下室及污水处理站	39419.55	0.80	316	4	1577	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7
肿瘤防治综合大楼	28315.83	0.80	227	4	1133	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7
合计			965		7310	

编号	停车场地点	可停机动车 车位 (辆)	可停非机动车 车位 (辆)	编号	停车场地点	可停机动车 车位 (辆)	可停非机动车 车位 (辆)
1	病房楼地下室	64	/	8	门诊楼西南侧 停车场	251	88
2	内科大楼地下 室	22	/	9	门诊楼东南侧 停车场	/	1173
3	急重症诊疗中 心地下室	162	/	10	医技楼东侧停 车场	68	596
4	急重症诊疗中 心北侧停车	8	96	11	肿瘤防治综合 大楼地下室	68	/
5	急重症诊疗中 心西向及南向 停车	/	901	12	病房大楼西向	/	163
6	单建地下室	483	/	13	肿瘤防治综合 大楼南侧	15	449
7	门诊楼西侧停 车场	13	304	14	内科大楼南侧	21	51
合计		1175	3821				

注：① 新能源汽车合楼地下室停车位为6辆标准机动车位，3辆微型机动车位，换算为 $6 \times 3 + 3 \times 2 = 68$ 辆标准机动车位。
② 根据《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建设技术规范》，机动车停车位中的20%为电动汽车位，新增4辆电动汽车位，合楼下一层共设置39辆电动汽车位，新能源汽车合楼南侧设置1辆电动汽车位，共计新增46辆电动汽车位。应配置22个充电桩，符合要求。
③ 应配置停车位数量为96个，实际设置数量为1175-965=210个，根据车种分为：标准车，210辆机动车停车位用于非机动车位210 $\times$ 25 $\times$ 5=25500，加上已配置的非机动车停车位，共计3500+3821+7321=73130。其中非机动车停车位为3500个，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为1135 $\times$ 506=567，满足要求。重要



图例:

[illegible]